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132號

113年度金字第133號

113年度金字第135號

113年度金字第136號

113年度金字第138號

原告 張彩鳳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

原告 王文正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

原告 陳茗潔

李苑婷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郭蒂律師

原告 陳秀娟

莊雅馨

黃美玲

陳秀季

王筱婷

吳嘉嘉

關婷婷

01 張翌菱
02 鄭明中
03 李彩松
04 王仁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程振瑋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吳佳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正忠

12 上14人共同

13 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

14 被 告 陳榆紘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訴訟代理人 林志忠律師

17 鄭家旻律師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9 經本院刑事庭分別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499、1498、1112、151
20 2、156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合併言詞辯
21 論終結，合併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2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5 本判決如原告各以附表三所示之金額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26 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三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7 行。

28 事實及理由

29 壹、程序方面：

30 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
31 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

01 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02 院受理113年度金字第132、133、135、136、138號損害賠償
03 事件，各該事件之被告均為陳榆紘（原名陳曼珍），且皆係
04 原告因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詳後述）對其等詐欺取財而受
05 有損害，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其等訴
06 訟標的相牽連，爰依首開規定諭知合併辯論及裁判，合先敘
07 明。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榆紘（原名陳曼珍，暱稱「小護士」，LI
10 NE通訊軟體暱稱「賣幣女孩」、「MIKO」、「Lina」）前於
11 民國110年12月前某日，加入訴外人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12 稱「ANDY」、「蔡董」之成年人（下稱「ANDY」、「蔡
13 董」）等成年成員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14 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
15 詐欺集團），利用虛擬貨幣難以追查資金流向之特性，謀議
16 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對外施以詐術過程中，要求被害人
17 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被告聯繫洽購泰達幣(USDT)，指示被害
18 人需表明係在「火幣網」、「幣安」看見「賣幣女孩」、
19 「Lina」掛賣虛擬貨幣廣告，被告則佯裝為虛擬貨幣交易者
20 （俗稱「幣商」），獲取被害人信任後相約面交，實質擔任向
21 被害人取款之車手角色，形式上以幣商身分作為掩護。嗣被
22 告即與本案詐欺集團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2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團某成員
24 以附表一「詐欺經過」欄所示之方式，分別向附表一所示之
25 各原告施以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各原告陷於錯誤而向被告
26 洽購泰達幣，並於附表一所示之「交款時間」及「面交或轉
27 帳地點」，將附表一所示之「交款金額」款項，面交或轉帳
28 予附表一所示之取款車手，或者被告所指定古弘昌申設之台
29 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
30 帳戶(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31 戶【下稱台新帳戶(二)】、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中信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台新帳戶)，再由被告將附表一所示之虛擬貨幣移轉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位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其後原告驚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知上情。被告之行為已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且致各原告受有如附表一「交款金額」欄所示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均係以投資為由遭到詐騙，原告皆因參與虛擬貨幣投資而向經營虛擬貨幣販賣為業之被告購買虛擬貨幣，兩造並簽立泰達幣之買賣合約書，兩造間僅有泰達幣買賣之契約關係，各原告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面交或轉帳予附表一所示之取款人或指定金融帳戶後，被告即依約將虛擬貨幣交付至各原告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內，被告僅依約履行交易，並無過失；被告僅為幣商，相信原告均為正常之消費者，各原告遭詐騙均難認與被告出售虛擬貨幣之行為間有因果關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並無關聯，亦無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事侵權行為之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否認有侵權行為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同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另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旨）。再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及被告因該等行為均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重訴第1195、2068號（下稱本件刑案第一審）判決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如附表一「本件刑案第一審判決所處刑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等情，有本件刑案第一審判決附卷可稽（本院113年度金字第132、133、135、136、138號卷第5至7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刑案第一審電子卷宗全卷查明無訛，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上揭主張均為真實。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向原告詐取財物之目的，致原告受有如附表一「交款金額」欄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

01 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
02 請求被告賠償其等所受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03 (四)至被告雖稱其僅為幣商，與原告間純屬泰達幣買賣交易並簽
04 有買賣契約，被告係依約履行交易，過程並無過失，原告遭
05 詐騙難認與被告出售虛擬貨幣之行為有因果關係，被告與本
06 案詐欺集團成員並無關聯云云。惟查，本件刑案判決所審理
07 包含本件原告共計108位被害人，細譯各該被害人遭詐騙取
08 款之整體流程可知，其等分別遭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投資
09 虛擬貨幣為由詐欺後，無論其等受騙後交款之方式為何，皆
10 係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之指示，向被告表示乃在火幣
11 網、幣安等虛擬貨幣交易平臺看到廣告等語洽購泰達幣，而
12 由被告或其指定之人及帳戶，以現金或匯款方式收受詐欺贓
13 款等情，有相關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14 警察大隊科偵隊數位證物蒐證報告在卷可佐（臺灣臺中地方
15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77號卷一第127至143頁、111年度
16 偵字第42447號卷三第131至143頁）；又本件刑案證人即承
17 辦警員黃信修於本件刑案第一審審理中證稱：「IPHONE8型
18 號行動電話那支，搜索時一直跳出『幣商宇』對話紀錄，伊
19 詢問被告為何不願意提供解鎖，被告稱該行動電話並非其使
20 用，其從二手通訊行買來時就已經安裝好相關軟體，沒有密
21 碼，也無法使用，伊等自行突破、解鎖後，從對話紀錄上看
22 到從10月1日開始，只有2、3天紀錄，都是『鬼頭人』（鬼面
23 人）圖示之人講話，其中一個幣商群組，暱稱『彭于晏』詢
24 問這是誰時，其餘『飛機』（TELEGRAM）通訊軟體使用者立即
25 表示為『LINA』，即是被告與被害人買賣泰達幣時使用之通
26 訊軟體暱稱；從幾個不同群組，就是一個詐騙集團或詐騙網
27 站，後期客戶幾乎第一句話就是向被告表示『我是在幣安上
28 看到你的』或『我是在火幣網站上看到你的』；大部分被害
29 人並沒有在幣安上看到被告廣告，都是詐騙集團直接貼幣安
30 上的廣告圖給被害人」等語（本件刑案卷二第85至110
31 頁）；再依上開扣案IPHONE8之行動電話所還原通訊軟體TEL

01 EGRAM對話內容，可見「鬼面人」圖示之人陳述：「引導客
02 戶說幣安看到就好」、「錢包地址你們方便操作就行」、
03 「引導客戶跟我說幣安客戶看到就可以了不要說朋友介紹這
04 種的」等語，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數位
05 證物蒐證報告、TELEGRAM對話記錄截圖附卷可參（臺灣臺中
06 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447號卷三第125至130頁、112
07 年度偵字第22077號卷一第277頁），核與證人即承辦警員黃
08 信修上揭證詞相符，並與包含本件原告共計108位被害人遭
09 詐騙後配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被告洽購泰達幣之過程均吻
10 合，足徵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係相互搭配，由被告佯裝為虛
11 擬貨幣之「幣商」與本件原告等被害人交易泰達幣，且本案
12 詐欺集團可操作被告轉入泰達幣之電子錢包，被告實際上係
13 為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原告均先經本案詐欺
14 集團某成員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詐騙，而由被告向原告以面
15 交或匯款之方式，為本案詐欺集團收取如附表一「交款金
16 額」欄所示之款項。據此，被告主觀上既有共同詐欺取財之
17 犯意聯絡，客觀上亦以不法行為實現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詐
18 欺取財之結果，且此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19 關係，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損
20 害，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
21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一「交款金額」欄所示之損
22 害，而應給付該等欄位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

23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8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9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30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31 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如附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利息」欄所示之日）起（各送達日詳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499號卷第3頁、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498號卷第3頁、112年度附民字第1112號卷第9頁、112年度附民字第1512號卷第75頁、112年度附民字第1565號卷第79頁所示被告簽收戳章及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所示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除原告李菟婷外，其餘原告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諭知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雅慧

附表一

編	原	詐欺經過	交款時間	面交或轉帳	交款金額	虛擬貨	取款車手	本件刑案
---	---	------	------	-------	------	-----	------	------

號	告			地點		幣（泰達幣，單位：枚）	或指定之金融帳戶	判決所處被告刑度
1	張彩鳳	LINE暱稱「林偉誠」之男子慫恿原告投資BLI元宇宙交易平臺，並介紹佯稱為幣商之被告予原告，指示原告與之聯繫洽購泰達幣（USDT）。	110年12月29日17時13分	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100,000	3,334	被告	1年8月
			111年1月3日13時51分	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號	200,000	6,668		
			111年1月5日12時29分	同上	200,000	6,668		
			111年1月7日13時25分	同上	420,000	14,005		
			111年1月10日14時02分	同上	500,000	16,672		
			111年1月13日16時17分	同上	800,000	26,675		
			111年1月15日11時45分	同上	280,000	9,349		
			111年1月20日11時17分	同上	500,000	16,700		
			111年2月14日15時33分	同上	200,000	6,678		
			111年2月22日11時40分	同上	400,000	13,360		
			111年3月14日11時07分	同上	299,400	10,000		
			111年3月25日16時59分	同上	155,000	5,035		
			交款金額合計		4,054,400			
2	王文正	LINE暱稱「林偉誠」之男子慫恿原告投資BLI元宇宙交易平臺，並介紹佯稱為幣商之被告予原告，指示原告與之聯繫洽購泰達幣（USDT）。	111年1月10日14時00分	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號	500,000	16,672	被告	1年2月
			111年1月13日16時24分	同上	100,000	3,334		
			111年1月15日11時49分	同上	50,000	1,670		
			交款金額合計		650,000			
3	陳茗潔	LINE暱稱「吳乘風」之男子慫恿原告投資SDAG平臺，並介紹佯稱為幣商之被告予原告，指示原告與之聯繫洽	111年6月27日16時03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7-11超商	1,230,000	38,679	被告	1年3月
			111年7月26日17時29分	同上	600,000	18,750		

		購泰達幣（USD T）。	交款金額合計		1,830,000			
4	李苑婷	LINE暱稱「FB-韓世勳Aldridge King」之男子慫恿原告投資BitgetEX平臺，並介紹佯稱為幣商之被告予原告，指示原告與之聯繫洽購泰達幣（USDT）。	111年4月24日17時00分	汐止火車站	190,000	6,032	陳曼儒	1年2月
			111年5月5日18時12分	同上	500,000	15,873		
			111年5月27日12時11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7-11超商環湖門市	200,000	6,289	涂宏弛	
			111年5月28日10時46分	臺北火車站1樓7-11超商	50,000	1,572	被告	
			交款金額合計		940,000			
5	陳秀娟	IG暱稱「楊後敏」及LINE暱稱「老楊」之男子慫恿原告投資BG期貨平臺，並介紹佯稱為幣商之被告予原告，指示原告與之聯繫洽購泰達幣（USDT）。	110年12月27日17時12分	新北市○○區○○路0000號	200,000	6,711	被告	1年11月
			111年1月12日15時31分	同上	200,000	6,711	陳曼儒	
			111年2月7日20時45分	同上	300,000	10,067	被告	
			111年2月16日13時01分	同上	1,200,000	40,268		
			111年2月24日13時21分	臺北市○○區○○路0號1樓	1,500,000	50,336	陳曼儒	
			111年2月25日22時51分	新北市○○區○○路0000號	440,000	14,765	被告	
			111年3月1日12時47分	臺北市○○區○○路0號1樓	1,080,000	36,242	陳曼儒	
			111年3月23日11時32分	新北市○○區○○路0000號	574,000	18,890	被告	
			111年3月29日10時51分	同上	488,000	16,000		
			交款金額合計		5,982,000			
6	莊雅馨	LINE暱稱「胡亦銘」之男子慫恿原告投資Meta Trader5平臺，並介紹佯稱為幣商之被告予原告，指示原告與	111年1月9日19時27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星巴克咖啡店	325,600	11,000	被告	1年9月
			111年1月11日	臺中市○○	70,000	2,364		

	之聯繫洽購泰達幣(USDT)。	日17時32分	區○○路0段 000號麥當勞 速食店				
		111年1月12 日17時05分	臺中市○○ 區○○路0段 000號星巴克 咖啡店	230,000	7,770		
		111年1月21 日15時45分	臺中市○○ 區○○○○ 路000號7-11 超商	295,000	10,000		
		111年1月22 日14時12分	同上	296,000	10,034		
		111年1月24 日14時26分	臺中市○○ 區○○路0段 000號星巴克 咖啡店	383,500	13,000	本案詐欺 集團某成 員	
		111年1月27 日18時14分	臺中市○○ 區○○○○ 路000號7-11 超商	295,000	10,000	被告	
		111年1月29 日15時04分	同上	236,000	8,000		
		111年2月7日 13時07分	臺中市○○ 區○○路0段 000號星巴克 咖啡店	370,000	12,542		
		111年2月9日 16時56分	臺中市○○ 區○○○○ 路000號7-11 超商	620,000	21,020		

			111年2月11日19時28分	同上	210,000	7,119		
			111年2月17日17時32分	同上	440,000	14,915		
			111年2月23日18時05分	臺中市○○區○○街00號樂成宮	450,000	15,254		
			111年3月6日19時57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星巴克咖啡店	136,000	4,610		
			交款金額合計		4,357,100			
7	黃美玲	LINE暱稱「JO LE E」之男子慫恿原告投資COINCOM平臺，並介紹佯稱為幣商之被告予原告，指示原告與之聯繫洽購泰達幣(USDT)。	111年1月21日19時39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	2,160,000	73,469	陳儀德	1年7月
			111年1月28日11時27分	臺南高鐵站摩斯漢堡店	1,260,000	42,568	陳曼儒	
			交款金額合計		3,420,000			
8	陳秀季	LINE暱稱「陳志鋒」之男子慫恿原告投資某網路平臺，並介紹佯稱為幣商之被告予原告，指示原告與之聯繫洽購泰達幣(USDT)。	111年1月29日13時57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3,000	100	被告	1年1月
			111年2月8日16時04分	同上	200,000	6,669		
			交款金額合計		203,000			
9	王筱婷	LINE暱稱「KJ」之男子慫恿原告投資AAVAE平臺，並介紹佯稱為幣商之被告予原告，指示原告與之聯繫洽購泰達幣(USDT)。	111年4月15日20時47分	新竹市○○區○○街000巷00號	50,000	1,612	被告中信帳戶	1年8月
			111年4月16日15時51分	同上	58,000	1,870		
			111年4月19日15時21分	同上	380,000	12,258	台新帳戶(-)	

			111年4月19日21時06分	新竹縣○○市○○路000號	80,000	2,607	被告	
			111年4月26日21時01分	新竹縣○○市○○路00號	668,000	21,570		
			111年4月27日16時36分	新竹市○區○○○街00號	620,000	20,005		
			111年4月26日21時16分	新竹市○區○○街000巷00號	350,000	11,310	台新帳戶(二)	
			111年4月28日15時20分	新竹縣○○市○○路00號	620,000	20,010	台新帳戶(二)	
			111年4月29日15時04分	同上	310,000	10,001	台新帳戶(二)	
			111年5月10日某時許	同上	685,000	22,004	被告中信帳戶	
			交款金額合計		3,821,000			
10	吳嘉嘉	臉書暱稱「卓文軍」之男子慫恿原告投資Obit Exchange平臺，並介紹佯稱為幣商之被告予原告，指示原告與之聯繫洽購泰達幣(USDT)。	111年4月27日14時59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9樓之2	120,000	3,797	台新帳戶(一)	1年2月
			111年4月29日17時00分	板橋車站星巴克咖啡店	320,000	10,000	被告	
			111年5月4日13時48分	同上	140,000	4,375		
			111年5月12日	同上	150,000	4,688		

			日13時16分					
			交款金額合計		730,000			
11	關婷婷	LINE暱稱「志強」之男子慫恿原告投資SDAG平臺，並介紹佯稱為幣商之被告予原告，指示原告與之聯繫洽購泰達幣（USDT）。	111年5月18日16時08分	臺中市○○區○○路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工業區郵局	500,000	15,625	被告	1年1月
12	張翌菱	LINE暱稱「曾明軒」之男子慫恿原告投資SDAG平臺，並介紹佯稱為幣商之被告予原告，指示原告與之聯繫洽購泰達幣（USD T）。	111年5月19日16時37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700,000	53,125	陳曼儒	2年2月
			111年5月27日15時59分	同上	3,200,000	100,000	被告	
			111年6月2日15時25分	同上	2,300,000	72,321		
			111年6月7日17時39分	同上	800,000	25,157	涂宏弛	
			交款金額合計		8,000,000			
13	鄭明中	LINE暱稱「林晨曦」、「Gina」之女子慫恿原告投資AAVA平臺，並介紹佯稱為幣商之被告予原告，指示原告與之聯繫洽購泰達幣（USDT）。	111年5月20日12時13分	高雄左營高鐵站	1,220,000	40,000	陳曼儒	1年6月
			111年5月23日17時31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	1,205,000	40,000		
			交款金額合計		2,425,000			
14	李彩松	LINE暱稱「郭秋靜」之女子慫恿原告投資尚趣購平臺，並介紹佯稱為幣商之被告予原告，指示原告與之聯繫洽購泰達幣（USDT）。	111年6月1日17時17分	左營高鐵站星巴克咖啡店	250,000	7,862	被告	1年1月
			111年6月16日18時15分	同上	250,000	7,813		
			交款金額合計		500,000			
15	王仁貝	LINE暱稱「志橋」之男子慫恿原告投資SDAG平臺，並介紹佯稱為幣商之被告予原告，指示原告與之聯繫洽購泰達幣（USDT）。	111年6月8日16時27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7-11超商	1,000,000	33,000	被告	1年3月
			111年6月21日15時09分	同上	450,000	14,516		
			交款金額合計		1,450,000			
16	程振瑋	LINE暱稱「張晨曦」之女子慫恿原告投資ITCT平臺，	111年6月8日15時51分	新北市○○區○○路0	3,000,000	100,000	被告	1年7月

(續上頁)

01

		並介紹佯稱為幣商之被告予原告，指示原告與之聯繫洽購泰達幣（USD T）。		00 號 7-11 超商				
17	吳佳蓉	LINE 暱稱「陳俊偉」之男子慫恿原告投資 SDAG 平臺，並介紹佯稱為幣商之被告予原告，指示原告與之聯繫洽購泰達幣（USD T）。	111 年 6 月 13 日 16 時 16 分	嘉義縣○○鄉○○路 000 號 7-11 超商	1,250,000	39,308	被告	1 年 4 月
			111 年 6 月 16 日 11 時 24 分	同上	650,000	20,440		
			111 年 7 月 9 日 17 時 54 分	臺南市○○區○○里○○000 號柳營奇美醫院	450,000	14,063		
			交款金額共計		2,350,000			
18	陳正忠	LINE 暱稱「任玉芬」、「Lisa 任」之女子慫恿原告投資 SDAG 平臺，並介紹佯稱為幣商之被告予原告，指示原告與之聯繫洽購泰達幣（USDT）。	111 年 6 月 23 日 18 時 00 分	高雄捷運小港站 4 號出口	2,500,000	83,050	被告	1 年 10 月
			111 年 6 月 28 日 19 時 13 分	高雄捷運草衙站 4 號出口	1,200,000	40,500		
			111 年 6 月 30 日 15 時 32 分	同上	1,100,000	36,850	張崇祐	
			交款金額共計		4,800,000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本金（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利息（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1	張彩鳳	4,054,400	自 112 年 8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	王文正	650,000	自 112 年 8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3	陳茗潔	1,830,000	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

01

			算之利息。
4	李菟婷	940,000	自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5	陳秀娟	5,982,000	自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6	莊雅馨	4,357,100	
7	黃美玲	3,420,000	
8	陳秀季	203,000	
9	王筱婷	3,821,000	
10	吳嘉嘉	730,000	
11	關婷婷	500,000	
12	張翌菱	8,000,000	
13	鄭明中	2,425,000	
14	李彩松	500,000	
15	王仁貝	1,450,000	
16	程振瑋	3,000,000	
17	吳佳蓉	2,350,000	
18	陳正忠	4,800,000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原告	原告供擔保金額（新臺幣／元）	被告供擔保金額（新臺幣／元）
1	張彩鳳	1,350,000	4,054,400
2	王文正	220,000	650,000
3	陳茗潔	610,000	1,830,000
4	陳秀娟	1,990,000	5,982,000

(續上頁)

01

5	莊雅馨	1,450,000	4,357,100
6	黃美玲	1,140,000	3,420,000
7	陳秀季	70,000	203,000
8	王筱婷	1,270,000	3,821,000
9	吳嘉嘉	240,000	730,000
10	關婷婷	170,000	500,000
11	張翊菱	2,670,000	8,000,000
12	鄭明中	810,000	2,425,000
13	李彩松	170,000	500,000
14	王仁貝	480,000	1,450,000
15	程振瑋	1,000,000	3,000,000
16	吳佳蓉	780,000	2,350,000
17	陳正忠	1,600,000	4,800,000